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修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二份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經修訂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修訂承兌票據)及授出特定授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42,005,555 (100)%	0 (0)%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50%，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在該通函上表明意向，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剛先生及邢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子榮先生、張國智先生及葉美順先生。